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07117號函核准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議會、南投縣體育會、竹山鎮體育會。
-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比賽日期：民國112年04月23日(星期二)至04月28日(星期日)止，共計6天。
 - (二) 比賽地點：國立竹山高中級中學(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號)。
- 八、開幕典禮：112年0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點。
- 九、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 國小男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二) 國小女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三) 國小男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四) 國小女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五) 國小混合組：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合組報名參加。(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六) 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七) 國中女子組 11 人制：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每人限報一組，不得跨校組隊)
 - (八) 國中女子組 6 人制：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每人限報一組，不得跨校組隊)
 - (九) 高中男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十) 高中女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十一) 社會男子組：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年齡15足歲者，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二) 社會女子組：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年齡 13 足歲者，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三) 長青 OB 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註冊報名方式：

(一) 日期：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截止。

(二) 方式：依所附報名表格式詳填登錄後以掛號郵寄、親自報名或網路報名等方式完成報名手續。【需加蓋機關戳章】

1. 聯絡人：林敏男

2.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217 號

3. 電話：0922121266 傳真：0492-652484

4. 網路報名：min10162001@yahoo.com.tw LINE：ID nan121266

(三) 報名人數：

1. 每隊職員三至五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隨隊裁判）。

2. 國小組、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OB 組採 6 人制，報名人數 5 人至 14 人。

3.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社會男、女子組，採 11 人制，報名人數 11 至 20 人。

(三) 報名費：

1. 六人制，每隊新臺幣 2,000 元。

2. 十一人制，每隊新臺幣 2,500 元。

3.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四) 報名手續：

1. 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蓋負責人印章，外埠以郵戳為憑，報名請用掛號郵寄。

2. 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或於報名單上加校印，並須經領隊、教練簽名蓋章。

3.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詳見二十一之二說明）。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本次競賽國小各組、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長青OB組採六人制。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採十一人制。

(二)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平手時須分出勝負，『十一人制以23公尺球對決』；『六人制以7碼球（各隊派三人）』出勝負，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六條判之。

(三)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八隊以下，採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前兩名進入交叉決賽，交叉決賽勝隊進入冠亞軍賽，敗隊兩隊以併列為季軍，成績取至前三名；分兩組單循環預賽、交叉決賽、冠亞軍賽平手時須分出勝負，『十一人制以23公尺球對決』；『六人制以7碼球（各隊派三人）』出勝負，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六條判之。

(四) 各組報名九隊（含九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平手時須分出勝負，（11人制）採23公尺球

對決；（6人制，各隊派三人）採射7碼球，其餘按成績取至前六名。

（五）各組編列種子隊，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六）比賽時間：

1.六人制：每節12分鐘，共二節，中場休息3分鐘。

2.十一人制：每節12分鐘，共四節，第一、第三節休息2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十二、比賽規定：

（一）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護照亦可)及學生證，國小組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護照亦可)及貼有相片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二）服裝：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違者罰處七碼球。

（三）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十三、比賽細則：

（一）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二）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比賽，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責。

（三）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判為最終判決。

（四）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並罰該球員停止本會所辦理的比賽一年，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六）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其餘皆以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七）凡在本比賽中，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1分鐘（六人制）、2分鐘（十一人制）並至管制區休息；被罰黃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2分鐘（六人制）、5~10分鐘（十一人制）並至管制區休息。

（八）凡在同場比賽中，如被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

（九）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十）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由領隊或教練在該場賽事結束30分鐘內，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十一）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

（十二）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十三）比賽結束後雙方領隊或教練主動至紀錄台，核對及簽名比賽紀錄表。

十四、申訴辦法：

- (一) 裁判、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比賽開始哨音響起概不予受理。
- (二) 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五千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五、罰則：

- (一)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
- (二)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 (四)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計分方法：

- (一) 每場比賽計分：勝1場得3分，敗1場得1分，敗1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之。
- (二) 二隊以上(含二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淨球數之差判定(進球數減失球數)。
 2.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
 4. 如再相同時『十一人制以23公尺球對決』；『六人制以7碼球(各隊派三人)』決定勝負。
(若三隊積分相同則輪流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甲對乙,乙對丙,丙對甲。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則再射一次,直到分勝負)。

十七、比賽規則及規定：

- (一) 十一人制採用：
 1. 2023年國際曲棍球聯合會曲棍球規則。
 2. 2023年國際曲棍球聯合會室外比賽規定。
- (二) 六人制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公告之『六人制統一規定』。
 1. 比賽不可合手(併手)擊球及不可合手(併手)掃球做任何射門或傳球之動作。
 2. 比賽可敲擊球、掃球、推擊球，因安全考量在擊球後雙手不可離開球棍。
 3. 長角球在中線發，球出底線處延伸至中線發球。
 4. 球過中線後，進攻方在發邊線球及自由球需帶球、傳球3公尺或對方球員觸碰方能進得分圈。
 5. 球過中線後，所有進攻發邊線球及自由球時，雙方球員需離開3公尺，防守方未離開3公尺有防守動作判處罰短角球；防守球員來不及離開3公尺時，站在原點收起球棍，待球離開3公尺後可參與防守。
 6. 處發短角球第一次射門未經防守球員或進攻球員碰觸，不可射超過球門遮板，超過球門遮板不算得分。

十八、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 抽籤訂於113年04月0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如屆時未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二) 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112年04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舉行。

十九、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

(一) 國小組：各組依名次推薦參加2024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美國加洲盃分齡賽、馬來西亞分齡賽、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墨西哥分齡賽、加拿大分齡賽…等國際賽，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

(二) 國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2024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美國加洲盃分齡賽、馬來西亞分齡賽、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墨西哥分齡賽、加拿大分齡賽…等國際賽，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

(三) 高中組：

1、遴選113年優秀暨具潛力運動選手第二階段『擇優培訓』男、女各24位隊員，以第一階段『廣選普訓』40位球員中依據名次遴選出24位球員，第一名8名；第二名6名；第三名5名。

2、依名次推薦參加2024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美國加洲盃分齡賽、馬來西亞分齡賽、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墨西哥分齡賽、加拿大分齡賽…等國際賽，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

(四) 社會組：遴選2024年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男、女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請參照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202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十、錦標與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季軍2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壹張，必要時大會視情況增減。

二十一、附則：

(一) 經費：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

(二) 比賽(活動)期間，大會統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參賽球隊若需其他保險可自行加保個人意外與受傷保險)。

(三)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延期繼續比賽。

(四) 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五) 報名費部分，「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六) 參賽隊數為二隊(含)以下者，不予納入比賽。

二十二、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一) 電話：0983-261888

(二) 秘書長吳志朋

(三) 電子信箱：cs992002@gm.ntct.edu.tw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四)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五)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六)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7 日。
- (七)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隊員報名表

單位 _____ 組別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真 _____

| 職稱/號碼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球衣號碼 | 位 置 | 備 註 |
|-------|-----|-------|------|-----|-----|
| 領隊 | | | | | |
| 教練 | | | | | |
| 助理教練 | | | | | |
| 管理 | | | | | |
| 隨隊裁判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教練：

領隊：

主管機關印：

- 注意：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和球員參加組別及註冊人數限制之條文。
 2、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填寫後請檢查確定沒有遺漏。
 3、本表請列印一式二份（蓋單位印信），一份報名用，另一份自存。